

商业银行的职能：

职能	内容
信用中介 职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资金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社会经济的各部门、各行业，从而增加国民经济的生产能力。
支付中介 职能	支付职能即商业银行在吸收存款的基础上，通过向客户提供支付工具，实现存款在账户上的转移，从而清算客户间的债权债务，同时也为客户兑付现款
信用创造 职能	商业银行能够吸收各种存款，并用其所吸收的各种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账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基础上，便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内部，形成了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金融服务 职能	在传统的为企业代理货币收付、代理支付各种费用业务基础上，发展出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理财服务、融资服务以及发放工资等业务，为消费者个人提供转账、信贷、信托及经纪人业务
调节经济 职能	调节经济职能是指商业银行通过其信用中介活动，调剂社会各部门的资金短缺，同时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和国家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指引下，实现经济结构、消费比例投资、产业结构等方面的调整

商业银行会计的特点：

1.业务处理与会计处理的 同步性
2.反映经济活动的 综合性
3.会计处理方法的 特殊性 （凭证种类多、联次多，签章、印压严密，处理程序严格）
4.提供信息资料的 及时性和准确性
5.服务与监督的 双重性

银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要求	内容
真实性	银行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的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明晰性	银行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可比性	银行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相关性	银行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一贯性	同一家商业银行不同时期发生的形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实质重于形式	银行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重要性	银行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谨慎性	银行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及时性	银行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工作的主要任务：

- 1.组织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地记录和反映各项业务活动情况和财务收支状况
- 2.实施会计管理和会计监督，维护财产和资金的安全
- 3.开展会计分析，披露会计信息
- 4.提供金融会计服务，协调银行业的会计事务。

会计科目的分类：

分类	内容
表内科目	表内科目是用来核算银行资金实际增减变化情况，并全部列入财务报表的科目，分为 资产类科目 ， 负债类科目 ， 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 ，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 损益类科目 。
表外科目	表外科目是指不纳入资产负债表及统一财务报表内，用于核算和监督 不涉及 资金实际增减变化的重要业务事项的科目。其设置的 目的是为了 保护财产、有价单证和空白重要凭证安全或寄存对业务处理有重要作用的资料，如“未发行国家债券”、“银行承兑汇票”等科目

银行会计凭证的特点：

- 1.一般采用**单式凭证**
单式凭证是指一张记账凭证只作为借方或只作为贷方的记账凭证
- 2.**原始凭证代替记账凭证**
- 3.**凭证传递环节多**

会计凭证的种类：

银行会计凭证按 来源划分 ，可分为 原始凭证 和 记账凭证
银行会计凭证按 形式划分 ，可分为 复式凭证 和 单式凭证
银行会计凭证按 用途划分 ，可分为 基本凭证 和 特定凭证 基本凭证是银行根据有关原始凭证及业务事项自行填制或生产的凭以记账的书面证明 特定凭证是根据某项业务的特殊需要而制定的专用凭证。一般由银行统一印制，客户购买和填写，并提交银行凭以办理某种业务。

账务组织：

银行的账务组织又称银行会计核算模式，具体由 明细核算 和 综合核算 两大系统组成。 明细核算 是按账户核算， 反映每一会计科目下各账户资金增减变化的详细情况 综合核算 是按科目进行的核算， 反映每一会计科目资金增减变化的总括情况			
明细核算	分账户	分账户是明细核算的主要账簿，按单位、个人或资金性质开立账户，根据记账凭证逐笔连续记载，以具体反映某账户的资金活动情况	
		甲种账	设有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和余额三栏，适用于余额表计息或不计息及内部科目账户
		乙种账	设有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余额和积数四栏，适用于在账页上计息的账户，如存款账户、贷款账户
		丙种账	设有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和借方余额、贷方余额四栏，适用于借贷双方均需要反映余额的账户
		丁种账	设有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和余额以及销账四栏，适用于逐笔记账、逐笔销账的一次性业务账户

	登记簿	登记簿是一种备查账簿，用以登记分户账中未能记录而又需要查考的业务事实，也可用来控制空白重要凭证的保管与领用等。
	余额表	余额表是核对总账与分户账余额和计算利息的重要工具
	现金收付日记簿	现金收入日记簿是反映现金收入和支出情况的序时账簿
综合核算	科目日结单	科目日结单是每一会计科目当天借、贷方发生额和凭证张数的汇总记录，也是登记总账的依据
	总账	总账按科目设立，是各科目的汇总记录，是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相互核对和统驭分户账、编制日记表的主要依据
	日计表	银行的日计表起着试算平衡表的作用，它反映当日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是轧平当日财务的工具。

存款账户的设置：

账户	定义	用途
基本存款账户	存款人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凡开立基本户的单位必须是独立核算的单位	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现金的支取以及员工工资、奖金的发放
一般存款账户	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的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办理企业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可以办理现金缴存和转账结算，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专用存款账户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如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社会保障基金等）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一般也不能支取现金
临时存款账户	存款人因临时经营活动而开立的账户，规定期限内使用	办理临时机构、临时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的核算：

现行银行制度规定，单位活期存款利息实行按季计息，以每季度末月 20 日为结息日。如单位在结息日前销户，应于销户时计付利息		
计息范围	除国库款项和属于财政预算拨款性质的经费及保证金存款、临时存款不计利息外，其余存款一律计息	
利率	分为年利率、月利率、日利率	
	$\text{年利率}/12=\text{月利率}$ $\text{月利率}/30=\text{日利率}$ $\text{年利率}/365=\text{日利率}$	
	在计算利息时，如遇利率调整，无论调高还是调低，均按结息日公布的利率计息	
计息方法	利息=计息积数（日）*日利率 计息积数=积数和+/-调整积数	
	账页计息法	①业务发生时，除登记发生额后系统会自动结出余额，并按照上日余额乘以实存天数，计算出计息积数，计入账户的“积数”栏 ②实存天数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法计算，但“尾”为结息日时（即每季度末月 20 日），则应“算头又算尾” ③至结息日，将上季度末月 21 日至本季度结息日的技术累计起来，求出全季度的积数和，如遇错账冲正，还应调整计息积数
	余额表计息法	余额表计息法是在每日营业终了，将各存款分户账余额，无论是否变动，均按当日最后余额填入余额表内，计息时将每日余额进行合计。其每日余额合计数即为基本计息倍数，若中间有错账更正的，予以调整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的核算：

单位定期存款采用“利随本清”的办法结计利息，利息职能转账，不能取现。

利息以存入日公布的利率为准，存期内若遇利率调整则不再变动，具体计息方法与长期储蓄存款业务相同

整存整取长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是在存款时约定存期，一次存入本金，全部或部分支取本金和利息的存款方式		
特点	利率较高；可约定转存；可质押贷款；可提前支取	
存期	人民币整存整取存款 50 元起存，存期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两年、三年、五年；外币定期存款七寸金额一般不低于人民币 50 元的等值外汇，其存期分为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一年和两年	
利息计算	按存入日挂牌公告的相应期限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定期存款利随本清，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的，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未提前支取的部分仍按原存单利率计息 逾期支取的，超过存单约定存期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采用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	
账务处理	存入时	借：库存现金（短期储蓄存款） 贷：长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存款—XX 储户
	到期支取时	借：长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存款—XX 储户 利息支出 贷：库存现金
	全额提前支取	借：长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存款—XX 储户 利息支出 贷：库存现金
	部分提前支取	采取满付实收，更换新折 借：长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存款—XX 储户 利息支出 贷：库存现金 同时：借：库存现金 贷：长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存款—XX 储户

贷款的种类：

按信用程度分类	信用贷款	信用贷款是指银行凭借款人的信誉度发放的贷款；信用贷款需逐笔申请，银行逐笔审核，确定期限，到期收回	
	担保贷款	担保贷款是指银行为确保贷款的按时收回，以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或以财产作担保而发放的贷款。 担保贷款包括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保证贷款	保证贷款是指以借款人、贷款人以外的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为前提而发放的贷款
		抵押贷款	抵押贷款是指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而发放的贷款
		质押贷款	质押贷款是指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而发放的贷款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向持有未到期商业汇票的客户办理贴现款项的业务	

按贷款用途分类	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银行为满足借款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临时性、季节性的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而发放的贷款	
	国内贸易融资	国内贸易融资是商业银行应买方或卖方申请，向其提供的贷款	
		国内信用证贷款	买方由于流动资金不充裕或其他投资机会，向银行申请信用证，希望借助银行信用完成商品交易并控制风险。银行应买方申请，向其出具的付款承诺，承诺在单据符合信用证所规定的各项条款时，向卖方履行付款责任
		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	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是指卖方由于流动资金紧缺，而买方不同意预付货款，但同意开立信用证，卖方向银行申请信用证，银行应信用证受益人（卖方）申请向其发放用于国内信用证项下货物采购、生产和装运的贷款
		信用证项下卖方融资	信用证项下卖方融资是指卖方发货后，银行基于其收到的延期付款信用证下的应收账款为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	在国内商品交易买方收到信用证下单据但暂时无力付款赎单时，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借助银行融资解决临时性资金短缺；银行应开证申请人要求，与其达成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及货物所有权归银行所有的协议后，银行以信托收据的方式向其释放单据并先行对外付款，待销售货物回笼资金后偿还银行融资
		国内保理	国内保理是指销货方将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由银行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商业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国内发票融资	国内发票融资是指销货方以其赊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由银行为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商品融资	商品融资是指借款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储备物、存货或交易应收的商品进行质押，由银行提供的结构性短期融资业务（不包括期交所标准仓单质押融资）
	项目贷款	项目贷款是指银行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新建、扩建、改造、开发、购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贷款	
	并购贷款	并购贷款是银行向并购方或其专门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的贷款	
	固定资产支持融资	固定资产支持融资是指银行以借款人自有的、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未来经营所产生的持续稳定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为满足借款人在生产经营中多样化用途的融资需求而发放的贷款	
	房地产开发融资	房地产开发融资是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住房开发、商用房开发、土地储备、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和廉租住房建设贷款	
	专业融资	专业融资是银行为飞机制造、船舶及海洋工程等提供的贷款，包括商业银行参与国际银团业务、出口信贷及境外项目等贷款活动	

贷款业务的核算：

会计科目	贷款—本金	核算贷款合同确定的金额	
	贷款—利息调整	核算合同确定的贷款金额与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之差	
	贷款—已减值	核算确认已发生减值的贷款金额	
账务处理	贷款发放	合同利率小于实际利率	借：贷款—本金（合同本金） 贷：吸收存款—XX 借款人账户（实际支付金额）

			贷款—利息调整（合同本金-实际支付金额）
		合同利率大于实际利率	借：贷款—本金（合同本金） —利息调整（合同本金-实际支付金额） 贷：吸收存款—XX 借款人账户（实际支付金额）
		摊余成本=本金-利息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未发生减值	确认利息收入： 借：应收利息（本金*合同利率） 贷款—利息调整（可贷方）（应收利息-利息收入） 贷：利息收入（摊余成本*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期初摊余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实际收到的利息
		发生减值	1.确认贷款利息： 借：应收利息（本金*合同利率） 贷款—利息调整（可贷方）（应收利息-利息收入） 贷：利息收入（摊余成本*实际利率）
			2.确认摊余成本（上述利息并未收回） 摊余成本=期初摊余成本+本期应收未收回的利息
			3.确认预计收回成本： 预计收回成本=预计未来从借款人处可能收回的现金流量现值
			4.预计贷款减值损失：贷款减值损失=摊余成本-预计收回成本
			5.计提减值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贷款损失准备
			6.确认减值损失： 借：贷款—已减值 —利息调整 贷：贷款—本金 应收利息
			7.计算本期摊余成本： 本期摊余成本=期初摊余成本-已弥补的损失
	收回贷款	收回未减值贷款	借：吸收存款—XX 借款人户 贷：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收回减值贷款	借：吸收存款—借款人户 贷款损失准备 贷：贷款—已减值 资产减值损失
		确实无法收回贷款	借：贷款损失准备 贷：贷款—已减值
		收回已确认转销的贷款	借：贷款—已减值 贷：贷款损失准备 借：吸收存款—借款人户 贷：贷款—已减值

	抵债资产	取得抵债资产	借：抵债资产（公允价值） 贷款损失准备 营业外支出（借方差额） 贷：贷款—已减值 应交税费 资产减值损失（贷方差额）	
		抵债资产保管期间	1.取得收入： 借：吸收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2.发生费用：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银行存款 3.发生减值，计提准备金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出售	出售收入不足以弥补抵债资产成本	1.损失部分用抵债资产跌价准备金弥补后仍亏损 借：吸收存款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支出 贷：抵债资产 应交税费
				2. 损失部分用抵债资产跌价准备金弥补后有剩余 借：吸收存款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贷：抵债资产 应交税费 资产减值损失
				借：吸收存款 贷：抵债资产 应交税费 营业外收入 借：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贷：资产减值损失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	借：固定资产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贷：抵债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获取完整资料 请下载 APP 或关注公众号



扫码下载 app



扫码关注公众号